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郭阿領

法定代理人 莊國隆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林家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惠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9,7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7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